

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桐卫健函[2024]72 号

关于注销医疗机构的公告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 1 年的，视为歇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医疗机构停业，必须经登记机关批准。除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医疗机构停业不得超过一年。下列医疗机构停业已超过 1 年，予以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登记号
桐柏天润医院	桐柏县淮北产业聚集区乙三街和甲三路东侧	MJY68194-341133017A1001
桐柏县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桐柏县城关镇大同街 218 号	76620909-441133012B1001
桐柏军民医院	桐柏县城关镇爱民路 127 号	PDY00251-241133012A1001

现将注销的医疗机构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自公示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被注销医疗机构名义开展医疗活动，违者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公示期间，如单位或个人存在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向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反映。地址：桐柏县清淮街道大禹路，联系电话：0377-68117279。

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25 日

